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石龙区高庄街道位于石龙区西部，面积 15.5 平方公里，辖 5 个行政村，11 个自然村，总人口 1.1 万人，耕地面积 0.24 万亩。高庄街道于 1972 年设立时归平顶山市郊区，1983 年 8 月，划归平顶山市石龙区；辖区内，青青艾草、众鸣农牧等农产品及养殖品牌持续提质，盛源煤矿、益民洗煤厂等重点企业平稳向好。近年来，高庄街道在统战、新闻宣传、平安建设、生态环保等领域先后荣获市、区级多项先进荣誉。

高庄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 10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自然资源 11 个类别 91 项；上级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综合政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水利领域、应急管理及消防 11 个类别 76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工作。
3	负责社区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指导开展“两委”换届选举，落实“三会一课”，做好党代表推选及联络。
4	负责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提升，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物业协同治理机制。
7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培养、选拔、考核、监督与管理工作，做好村级后备力量的选拔、培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伍日常管理。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摸排联络、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退休老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及反腐败宣传，组织以案促改典型案例教育活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推进“清廉河南”建设。
13	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
14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负责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风险上报。
16	负责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艺下基层、党的理论政策宣讲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7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与规范运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
18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宣传贯彻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各行业领域内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9	指导社区自治建设，开展党群连心工程，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治理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21	负责人大联络站的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视察调研、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22	负责密切联系政协委员，收集社情民意，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保障政协委员依法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
23	加强武装部和民兵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动员、征兵宣传，做好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普法宣传，开展职工运动会、走访慰问等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做好妇女儿童权益维护、救助服务等工作。
27	推进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普及活动，做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28	负责组织“五老”人员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关爱、保护。
二、经济发展（12项）	
29	落实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重大战略，做好主导产业规划、建设、培育等工作。
30	负责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引进项目签约落地。
31	负责盘活闲置厂房等资产资源，做好引入企业的发展服务工作。
32	做好工矿区、塌陷区搬迁后土地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综合体重点项目规划落地。
33	负责簪花、实体电商等特色产业的引导、规划、培育。
34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服务保障。
35	做好企业培育申报、技能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政企对接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和经济运行调度，做好各项台账填报、指标数据收集、资料整理及辖区经济数据的分析与运用。
37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做好统计政策宣传，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
38	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9	做好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40	负责编制执行财政年度预决算，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自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41	开展生育法规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奖扶政策。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做好卫生常态化管理。
4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44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45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社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及信息核实等工作。
46	做好老年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工作，开展居家社区养老和老年人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7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帮扶、关爱、捐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录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49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审批。
50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推进“一约五会”制度建设，做好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宣传工作。
51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做好帮办代办工作。
52	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53	开展惠残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宣传，组织法治理论学习，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解决群众法律诉求。
55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5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执法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7	落实重大决策稳评机制，走访收集民意，分析研判舆情，化解风险。
58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调解。
59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三跨三分离”等信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群众信访受理和接待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1	负责涉访矛盾排查化解，按照权限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2	负责禁毒教育宣传，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63	负责建立健全网格制度，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
64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及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6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6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7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68	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做好隐患问题的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69	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指导社区建立志愿消防服务队。
五、乡村振兴（10 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开展“三夏”“三秋”政策宣传，协调农机设备，做好农作物抢收抢种工作。
73	负责打造种养殖特色农业品牌，做好企业帮扶。
74	负责粮食、种养殖、耕地地力补贴信息的统计、初审、上报。
75	负责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76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
77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旱厕改造、生活污水排查处理、垃圾分类工作。
78	做好新型农民培育，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79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开展帮扶救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乡村振兴问题整改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1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库保护、水土保持等宣传，做好辖区河湖库日常巡查、问题上报、整改跟进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法规、防火知识宣传，做好日常巡查，防范非法占用、破坏。
83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及综合利用，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84	负责本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实施工作。
85	推进照明设施安装、道路硬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86	做好农村自建房、危房隐患等领域风险源头管控。
87	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88	做好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开展违建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9	开展戏曲、歌舞等公共文化、民俗休闲工作，做好文化管理员培训。
90	加强街道、社区图书阅览室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开展“送书下乡”等全民阅读活动。
91	完善社区文体设施建设，开展“健步走”、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92	做好保密工作，加强保密培训，做好涉密文件、设备的管理工作。
93	负责公文收发、审核、登记、流转等公文处理工作，做好公章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党政信息公开，做好电子政务工作。
95	做好财务审计、财务列支、账目管理、成本控制、收支核算等工作。
96	做好会议筹备、会议记录等机关会务的服务保障工作。
97	开展节能、节水、节油宣传，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98	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保障工作，落实日常值班考勤等制度，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
99	开展档案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和移交工作，监督、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00	负责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核算、清查、管理、处置工作。
101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级部门交办事件的接收办理工作。
102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做好采购预算制定、采购物资入库、系统数据更新等工作。
103	落实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报告机关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做好人事手续办理、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年度考核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及资料征集	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方志、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编撰工作； 3.收集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4.指导做好方志馆建设工作。	1.做好本辖区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的征集、上报工作； 2.组织开展本辖区街道志和各社区志的编写； 3.提供本辖区地方志、年鉴等地情书籍的资料。
2	党内表彰	区委组织部	1.制定“两优一先”评选方案，明确表彰范围、名额分配和评选条件，并指导街道党工委按程序申报，同时审核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 2.指导街道党工委开展民主推荐与组织提名； 3.负责县级表彰大会筹备，包括证书颁发、宣传典型事迹等，做好区级“两优一先”人选选树工作，组织做好上级“两优一先”人选推荐。	1.做好辖区“两优一先”推荐工作； 2.统计本年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表彰人选信息，并上报； 3.配合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奖章证书颁发工作。
3	党内关怀	区委组织部	1.落实党内关怀相关政策，明确资金来源（党费划拨）和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2.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因年老体弱、患病伤残、重大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以及节日慰问、临时救助等； 3.牵头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明确慰问对象范围（老党员、困难党员、先进模范等），规范申报流程（个人申请、支部评议、街道党工委审核、区委审批）； 4.指导基层党组织分级负责，将走访慰问与基层党建工作结合，利用“七一”、春节等重要节点，组织集中慰问和日常关怀，统计发放光荣在党“50 年”纪念章，传递	1.摸排并上报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类别人员信息； 2.配合做好“七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人员的申报，并协助开展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组织温暖，增强党员归属感和凝聚力； 5.注重精神关怀，通过谈心谈话、政治生日祝福、红色教育等形式，强化党员身份认同，激发干事热情； 6.对基层慰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程序规范、资金落实到位，防止形式主义。	
4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五个共同”、“四个与共”； 2.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做好宗教工作助理员、宗教协理员信息更新，开展宗教工作培训，落实宗教协理员管理制度和两员考核评优； 4.做好联合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各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	1.做好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配备宗教工作助理员，明确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并协助做好两员考核评优工作； 3.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做好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2项）				
5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和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1.负责本辖区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日常工作及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各种调查工作； 3.在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地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 4.配齐本单位从事劳动力调查的专职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流量卡；	1.做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宣传； 2.协助做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等工作； 3.指派调查员配合劳动力调查工作，参加劳动力调查相关培训； 4.做好劳动力调查宣传，按照调查工作规范流程做好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负责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 6.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 7.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控制。	
6	电子商务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按照上级相关分类要求，进行数据监测及数据报送； 2.支持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1.督促辖区电子商务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数据； 2.协助做好招引、培养、挖掘扩充电子商务样本企业。
三、民生服务（25项）				
7	“两癌”“两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工作组织实施，技术管理、宣传发动、沟通协调； 2.对两筛两癌项目推进质量进行把控，并按月给医疗服务机构进行费用结算。 区财政局： 1.负责将免费“两筛”“两癌”筛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分配下达补助资金等； 区民政局： 做好辖区内35岁-64岁城市低保妇女的宣传动员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1.配合卫健部门做好“两筛”“两癌”宣传发动工作； 2.对免费“两癌”筛查出的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优先纳入“两癌”专项救助项目。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免费筛查工作的宣传，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确保其得到及时康复救助。	1.做好辖区“两癌”“两筛”宣传和目标人群摸底排查； 2.组织“两癌”“两筛”人员参加筛查。
8	传染病防治和突	区卫生健康委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加强预防传染病、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会 区公安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指导； 3.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开展救治。 区公安局：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2.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拒绝配合的，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3.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及时采取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因素通过公路交通工具扩散，组织做好通过公路交通进出本地区人员的健康监测和运输工具的洗消，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 2.会同公安交警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和相关物资的及时运送，保障应急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 区教育体育局： 1.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 2.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3.指导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民政局： 1.加强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监管； 2.建立健全防控管理制度； 3.督促其规范配置应急防控设施设备、防护用品；	； 2.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4.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监督指导防控措施落实。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企业的卫生管理，按照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必要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及时劝阻、限制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	
9	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参训人员进行信息筛查； 2.对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班开班情况进行监管； 3.对符合培训条件人员的培训资料进行审核； 4.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报送申请，请求拨付培训补贴至申报机构。 区财政局： 拨付培训补贴至申报机构。	摸排符合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条件人员、动员参加培训，协调培训场地。
10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指导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培养调解员； 3.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调处化解。	1.提供调解场所和工作人员； 2.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方面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11	外出务工“一奖一补”申领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奖补人员补贴资料进行复审。经审核后，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2.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3.将奖补资金代为发放至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区财政局： 拨付奖补资金。	1.负责宣传政策，并帮助申请人办理相应证明材料； 2.对申请人身份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由驻村第一书记（社区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 3.街道对申请人外出务工工资发放凭据及相关就业证明进行复审并汇总报送至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负责核算上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督促村集体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 3.做好补贴对象、被征地面积及相关资料手续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13	农村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的审核发放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的日常工作； 2.会同街道社区做好原民师身份、教龄认定等审核工作； 3.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补助资金的发放明细； 4.补助资金到位后，通过专用系统集中发放到个人账户。 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1.受理原民办教师的个人申请，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报送； 2.做好补贴发放人员的年检及日常摸排，对亡故人员及时提交停发养老补贴申请。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帮助联系流浪乞讨人员亲属； 4.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区公安局： 1.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纪委监委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民政局： 1.稳妥推进殡葬改革； 2.健全殡葬行业管理体制； 3.加强殡葬行业监管，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收费项目、服务流程等标准。 区纪委监委： 对殡葬领域乱象发现的违纪违法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区委政法委： 协调做好打击殡葬领域违法犯罪。 区委宣传部： 推动殡葬移风易俗宣传，树立文明新风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大对公益性公墓投入力度，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加强价格监测，让殡葬服务收费回归合理区间。 区公安局： 打击殡葬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改装车辆运输遗体行为。 区财政局：	1.开展文明殡葬和文明祭扫宣传； 2.开展殡葬事务监督和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殡葬改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落实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等奖补政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排查全区殡葬设施用地情况，落实国家支持公益性公墓与林地、草地符合利用的相关政策。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 2.查处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1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民政局	1.协助上级政府对接国有企业，拟定合同，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两表一册资料的接收工作； 2.将接收的退休人员分解到具体的街道和社区，并按照相应人员名单将资金拨付到街道。	将区民政局拨付的资金发放给相关人员。
17	孤儿认定和审批	区民政局	1.审批街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父母情况证明），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按月制作发放表，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资金。	1.受理孤儿申请的相关资料； 2.核实基本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孤儿助学工程	区民政局	1.开展政策宣传，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 2.指导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 3.及时受理街道上报的孤儿助学申请； 4.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 5.按月制作发放表，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资金。	1.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18周岁后仍就学的），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申请； 2.收集孤儿助学工程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 3.初审合格后上报区民政局。
19	慈善超市救助积分管理	区民政局	1.向街道提供最新脱享户、监测户名单； 2.协调慈善超市将积分打至救助积分卡中； 3.对慈善超市积分卡兑换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1.接收各社区脱享户、监测户的救助卡积分信息，汇总后与区民政局提供的当月脱享户、监测户名单进行核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2.审核后，将辖区的发放名单及积分数额报区民政局。
20	大额临时救助审批与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收到街道报送的申请资料后，通过入户调查等再次核实； 2.资料再审通过的，在局班子会议上进行审议，并确定救助额度； 3.对当月所有通过审批的临时救助申请，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4.对当月所有临时救助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1.负责接收群众提交的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街道审议后，将申请资料报送至区民政局进行审批。
21	高龄津补贴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指导各街道做好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管理工作，及时搜集更新基础数据； 2.审批街道上报的老人信息无误后，按月制作人员信息表，及时发放高龄津贴。	1.在辖区内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确保老年人享受相关权益； 2.依托辖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及时对年满80周岁的老人进行提醒，并帮助本人或家属申请高龄津贴，防止遗漏； 3.对社区上报的高龄津贴资料（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照片）核实无误、资料齐全的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孝善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核定街道报送的缴纳赡养费的老人名单及需要补贴的资金数额，对核定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并制作台账后报区财政局； 2.区财政安排资金将所需款项拨付给民政局，民政局通过银行按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脱享户及监测户对象手中； 3.负责孝善活动的全面监督、抽调工作。	1.做好各社区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户家庭年龄满65岁以上老人孝善补贴的申报、初审、上报； 2.督促指导社区孝善理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赡养费收缴、补贴资金申报、基金发放和公开公示等工作。
23	未成年人保护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1.建立“儿童督导员”制度，动态排查留守儿童； 2.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3.对监护缺失儿童72小时内启动临时监护； 4.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 区教育体育局： 1.开展各类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的宣传教育活动； 2.建立“一人一籍”动态监测系统，对辍学学生72小时内启动劝返程序； 3.为困境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4.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5.校园周边治理，联合公安划定“学校安全区”。 区公安局： 1.建立DNA数据库，开展失踪儿童找回； 2.严厉打击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1.指导社区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2.定期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3.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4	双拥创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认真组织本单位（系统）深入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切实搞好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 2.自觉履行职责，有计划地组织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积极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规定和交办的各项任务。	1.指定一名干部为双拥工作联络员； 2.配合做好双拥创建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双拥创建示范活动； 4.配合落实“双拥”政策，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营造尊崇军人军属的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认定、核查，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 2.通过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使信息系统数据、书面档案材料与实际状况“三对照、三统一”，确保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真实、完善、准确； 3.负责每月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1.利用已有信息数据库做好调查摸底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宣讲政策，主动联系、逐个通知，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知尽知，应办尽办； 2.认真准确界定相关人员身份，及时告知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确保一次性办好办结； 3.每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减员名单； 4.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定的年度确认集中确认期间，服务站工作人员要与优抚对象见面，了解掌握优抚对象生活现状，对正常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进行核查并更新完善信息，查看身份证、户口本，核对完善更新系统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确认系统内必填项信息；对已去世人员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对象及时作减员处理；对户籍迁移人员应同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协助办理转移抚恤补助关系；对档案材料不全、审批程序不规范的，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材料和手续；对评定、认定有误和已判刑等对象，按规定及时上报调整、中止、取消相关待遇；对行政区划变更的，在年度确认集中确认期结束后，统一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更正。
26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优待证办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建档立卡申请进行核实； 2.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优待证申请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对初审未通过的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并逐级退回； 3.优待证制证完成后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至退役军人服务站。	1.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采集信息、收集申请材料、完善并及时更新建档立卡信息； 2.做好优待证的申领、发放、补换、回收等常态服务。
27	退役士兵离队报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办理退役士兵报到登记； 2.开展“一站式”服务，宣传办理落户和安置就业政策，协助办理党团关系接转、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手续。	1.督促辖区临近报到期限但仍未报到的退役士兵进行登记报到； 2.宣传报到相关政策，协助办理党组织关系等相关报到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困难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2.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爱落地落实。	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29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复核，对复核合格的材料，要在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转送区民政局； 2.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区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区民政局： 1.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 2.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由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1.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 2.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3.初审合格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残联审核； 4.初审不合格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5.经残联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6.每年第一季度在社区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30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加强街道、社区红十字会建设，指导街道、城乡社区等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招募志愿者； 2.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 3.收集需救助困难群众信息并上报； 4.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应急救援救护等活动（包括白血病儿童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助学助困、春节慰问等），对捐赠款物进行接收分配。	1.根据需要，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履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 2.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3.协助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对符合先天性心脏病救助、白血病救助、唇腭裂儿童救助、救困助学、春节扶贫帮困慰问等救助项目条件的目标人群进行摸底排查、初审推荐，对捐赠款物进行分配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制定辖区精神障碍防治规划，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 2.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患者信息登记、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等工作，确保患者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3.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救治服务，推动建立“医院-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康复模式。 区民政局： 1.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2.指导社区（村）开展患者日常照料、监护责任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3.支持精神康复机构建设，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区公安局： 1.依法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强制医疗工作； 2.协助查找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身份，推动落实监护责任； 3.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动态管理，确保公共安全。	1.配合上级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2.配合上级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3.督促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四、平安法治（9项）				
32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区公安局：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协助查处非法出版物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 3.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事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33	做好特殊人群稳控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内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区司法局： 1.协调相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衔接及信息管理； 2.协调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并提供社会保障。 区公安局： 1.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普及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法律法规； 2.指导街道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1.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工作；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发现肇事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34	铁路沿线安全防范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1.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融入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组织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点问题和突出安全隐患； 3.推动铁路沿线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双段长”工作责任制。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牵头组织召开局际联席会议，协调各部门解决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重点问题和突出安全隐患； 2.配合铁路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公跨铁”立交桥移交、铁路道口“平改立”、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1.协助组织社区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引导群众遵守铁路安全规定； 2.配合对辖区铁路两侧地界以外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如遇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牵头组织开展铁路沿线房屋建筑和含综合管廊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 区公安局： 1.牵头指导铁路沿线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完善警务协作机制； 2.落实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维护主体责任和护路联防责任制，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行为； 2.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及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牵头组织开展依法查处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指导做好铁路两侧（红线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牵头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等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铁路沿线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突发事件及综合防灾减灾； 2.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将辖区建成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协同监管； 2.与铁路交会的辖区市政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及防尘网使用，牵头指导沿线彩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房等轻质建（构）筑物、垃圾收集清运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35	毒品以及毒品种植物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1.负责侦破毒品案件，抓捕毒贩，查封毒品制造和交易场所； 2.在交通要道、车站等设卡检查，拦截毒品运输； 3.建立情报网络，掌握毒品犯罪动态，及时采取行动； 4.联合社区开展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	1.对发现的非法贩卖、吸食毒品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2.开展非法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36	反邪教工作	区公安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公安局： 1.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2.组织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区教育体育局： 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反邪教知识的普及，将反邪教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区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的防范意识。	1.配合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讲座，展览等，提高防范意识； 2.及时发现和报告邪教活动线索，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7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局	1.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各警种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1.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 2.配合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扫黑除恶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开展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39	校园周边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各部门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区教育体育局： 1.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2.联合建立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学校及时更新信息，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区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防控，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管控重点人员，清理整治治安复杂场所； 2.规范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完善交通设施，加强高峰时段疏导，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3.联合建立校园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学校及时更新信息，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卫生不合格的店铺和经营摊点。 区城市管理局： 加大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饮食摊点、违章建筑等违规情况的查处力度。	1.在校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2.在校园开展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人防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及地方人防法规政策，开展人防行政执法，确保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符合规范； 2.编制辖区人防建设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确保人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 3.组织制定辖区防空袭、人员疏散隐蔽及应急行动方案，建设人口疏散基地； 4.安装、维护防空警报设施，确保警报覆盖辖区并纳入统一控制系统； 5.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审批、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监督开发商同步建设人防设施； 6.开展人防知识进社区、学校活动，组织防控演练，提高居民防护技能和应急意识； 7.战时配合上级指挥，组织居民疏散掩蔽，协调物资保障，协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8.利用人防工程资源参与防灾救灾，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物资储备等。	1.配合做好人防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配合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开展演练； 3.配合做好战时与应急响应。
五、乡村振兴（13项）				
41	高标准粮田建设管护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高标准粮田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3.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并与项目村签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协议，指导项目村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4.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高标准粮田总体规划建设； 2.配合做好高标准粮田设施的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供电公司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牵头制定运行及设施管理规范意见，负责有关指导、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加强对农民用水组织的指导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区财政局： 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 区供电公司： 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	1.指导辖区各社区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情况； 2.做好设施的基础保养工作，对损坏设备情况进行上报。
43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保障农村土地承包权益。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协助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和发证工作。
44	农业机械化管理	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区财政局 区供电公司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农业机械化相关法律法规、农机补贴和安全生产知识； 2.做好全区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3.做好全区农机安全防范措施、农机手培训工作； 4.制定农机补贴工作方案，争取补贴资金，以满足全区补贴需求。 区财政局： 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区供电公司： 落实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农业生产电价。	1.开展农业机械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宣传普及活动； 2.配合做好农机手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好辖区相关人员组织工作； 3.支持宣传农业机械跨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税务局： 落实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农业机械大户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存放农业机械的场地和建设车库、机棚用地应当纳入农业用地管理政策。 区公安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	
45	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统筹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 2.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2.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1.做好宅基地审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宣传工作； 2.指导社区做好宅基地审批工作； 3.做好街道层面涉及宅基地审批窗口的设立，及时受理； 4.对已受理的宅基地申请进行实地勘验，核实情况并上报； 5.对辖区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
46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参与拟订涉农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指导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监测，协助保险机构快速核定损失、支付赔款，确保政策实施到位，提升农业生产风险防范水平；	1.做好国家及地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确保农民了解并能享受到相关政策带来的利益； 2.做好辖区农业保险指导性任务面积的明确，确定各村（社区）保险面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参与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区财政局： 1.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 2.对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督和评估，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的规范运作。	
4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确保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3.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提升其病虫害防治能力； 4.负责执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行为，确保防治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与其他相关部门（如市场监管、公安等）协调合作，共同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48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依托“河南省农房建设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辖区内工匠名录，更新信息并公示； 2.加强工匠从业行为日常监管，信用评价； 3.指导乡镇政府履行农房建设管理属地责任； 4.组织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开展培训、年度轮训、考核和发证。	1.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交通局收集辖区内工匠相关信息、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3.协助开展培训工作。
49	科技特派员工作	区科技局	1.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常态化征集本地科技需求； 3.服务团和科技特派员进行对接、评价、协调与管理。	1.配合设立科技专干； 2.配合特派员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3.对接区科技工作站，征集辖区科技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组织对每年的移民人口动态调整核定复审进行认定； 2.抽查移民核定情况真实性，进行监督； 3.将人口核定情况汇总上报； 4.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1.做好移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反映移民的意见； 2.根据移民人口核定标准，开展对辖区内每年的移民人口进行核定并上报。
51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及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区公安局： 负责协助执行不服从以下内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1.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做好相应配合处置工作。 3.配合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等相关工作。
5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对本行政区内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优先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用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1.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宣传教育； 2.对辖区死亡畜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并处理。
53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开展日常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2.牵头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1.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5.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相关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生猪屠宰中涉嫌违反犯罪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进行案件侦查，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应协助。	
六、生态环保（9项）				
5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履行执法职能，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牵头负责组织、推进全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抗旱职能，负责旱情严重、大风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区公安局： 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构成治安管理或犯罪行为的行为人依法严厉打击。 区财政局： 负责污染防治资金予以保障。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排查及有关情况的上报工作。
5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3.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督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3.配合进行人员疏散、现场封锁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防止农村环境污染； 3.做好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社区污水排放和综合整治工作；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开展巡查工作，对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做好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协助处置。
57	“散乱污”企业清理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依法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 2.符合条件的，处罚后办理审批手续；不合法的依据规定取缔到位。	1.配合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沟通上报。
58	固体废物管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3.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体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5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3.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协助调查处理大气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区公安局：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6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2.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保护。	1.引导辖区群众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2.定期对本辖区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排污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3.定期巡查本辖区出境水断面周边环境，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
6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调查，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全区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	1.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 2.对于现场无法认定、处置的问题上报相关单位； 3.引导本辖区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全区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6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七、城乡建设（6项）				
63	城市更新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塌陷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作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我区城市更新工作，对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政策制度、矛盾问题、实施成效及时收集，做好分析评估和实施总结，及时优化调整更新模式和政策机制，不断完善考核机制； 2.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对1—3年内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统筹谋划和具体安排，建立项目库，明确目标任务、建设规模、更新时序，合理确定	1.深入了解群众需求，收集基础资料； 2.调解城市更新实施过程中与群众产生的纠纷； 3.整合多方资源，促进社会资本、群众自筹资金参与更新活动； 4.配合做好城中村改造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登记； 5.城中村改造配合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来源、实施方式、运营方式； 3.配合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争取上级资金； 4.按照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推进项目建设。 区城市管理局： 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区塌陷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 1.制定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负责城中村改造房屋及附属物设施丈量清点； 3.负责城中村改造补偿资金的核算、申请、拨付； 4.负责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方面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城市体检结果，组织编制区城市更新规划； 2.管理和审批土地使用； 3.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等项目手续审批。 区财政局： 统筹和管理改造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手续审批工作； 2.负责指导申请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6.城中村改造协助补偿款发放工作； 7.配合做好城中村改造住宅拆迁、附属物清表工作； 8.在建设过程中土地使用和居民搬迁的协调服务工作。
64	廉租住房补贴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公示无异议的按时发放租赁补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申请，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初审公示； 2.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3.将审核结果张榜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2.对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对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4.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协助住建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协助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6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委托第三方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拟列入危房改造的农村房屋进行鉴定；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批，纳入年度计划，组织施工队伍对农户房屋采取修缮加固或由农户自行维修政府出资补助等方式实施改造； 3.对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竣工抽验，对危改户纸质档案进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 4.对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1.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公示、汇总上报； 2.核实农村危改户建设用地的性质； 3.街道、社区两级对危改户进行补助资金的申请； 4.完成危改户的纸质档案制作及信息录入工作； 5.对本街道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67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监管机构和人员，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建设信息共享； 2.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组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两委”开展安全巡查；监督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 3.督促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指导街道建立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整治安全隐患；	1.明确人员，排查辖区经营性自建房的建设信息并上报； 2.配合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定期排查，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3.指导督促社区协助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排查整治。对违规行为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监管，发挥举报奖励和基层组织作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	
68	搬迁安置工作	区塌陷搬迁安置工作服务中心	1.负责搬迁安置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搬迁安置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丈量和补偿； 3.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办事处的搬迁安置工作，组织办事处解决搬迁安置的遗留问题和搬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负责牵头组织答复有关搬迁安置方面的信访问题； 5.负责搬迁安置政策的宣传、安置情况的通报、协调有关联动部门工作关系； 6.负责搬迁安置档案的管理； 7.负责组织、协调安置区宅基地和安置房的分配。	1.开展搬迁安置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公告发布； 2.配合做好搬迁安置群众土地、房屋及附着物进行清点、丈量、公示，与群众协商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3.组织搬迁群众选购安置房，督促缴纳差价款、维修基金、物业费、办理购房合同； 4.协助做好搬迁群众补偿款的申请、支付，拆除群众旧宅； 5.做好搬迁群众后续管理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9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编制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并制定文物保护管理规范； 2.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制度，组织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3.依法查处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指导下属街道履职情况。 区公安局： 打击文物犯罪，依法打击盗掘，盗窃，走私，非法交易等文物犯罪活动，保护文物安全。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设置文物保护员，建立文物巡查机制，记录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情况； 3.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配合文物考古工作； 4.配合更新文物保护单位动态管理台账并上报文物保护单位。
70	文物统计普查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本区域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组建普查工作专班和专家指导组并开展业务培训； 2.组织实地调查和电子数据采集，组织普查阶段性成果验收；	1.开展辖区文物线索摸底排查，协助宣传普查工作； 2.协调入户调查和现场勘探，提供辖区历史沿革资料和地方史志； 3.配合普查成果公示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建立文物普查数据库，编制文物普查总结报告并公布文物普查重要发现，开展普查成果宣传展示。	协助设立新发现文物标志牌。
九、自然资源（10项）				
7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空间规划编制； 2.组织村庄规划编制； 区财政局： 负责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监工、质量验收、结算审批、确权及移交管护等工作。	1.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空间规划编制，将空闲地合理规划分配； 2.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土地手续报批等工作； 3.配合编制单位收集资料、现场勘看； 4.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征求相关意见； 5.确保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程序落实到位，避免程序瑕疵引发争议。
72	村庄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符合条件的村庄编制规划； 2.征求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村民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3.组织专家评审、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4.将评审后成果公示； 5.规划成果批后公示。	1.配合编制单位收集资料、现场踏勘； 2.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征求相关意见； 3.确保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程序落实到位，避免程序瑕疵引发争议。
7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经街道办事处审查通过的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项目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上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件； 3.对审查符合规定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查，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受理本辖区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项目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立全区古树名木档案； 2.设立保护标志； 3.建立相应的保护设施； 4.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开展宣传引导群众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对城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2.设立保护标志； 3.建立相应的保护设施； 4.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75	土地综合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制定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计划； 2.负责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3.负责监督管理土地综合整治； 4.负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自验、初验及上报。	1.组织社区会议、入户走访等，向居民解读土地整理政策、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2.解答居民疑问，消除误解，争取群众支持； 3.协助核实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如建筑物、青苗、管线等），提供辖区内土地现状土地权属资料，协调解决调查中的争议问题； 4.协调施工单位与社区及居民的关系，防范阻工事件； 5.协助化解土地权属纠纷、补偿争议等问题，处理居民信访诉求，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维护社会稳定； 6.配合完成整理后土地的移交、耕种、管护工作。
76	土地行政执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没收的建筑物进行移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没收建筑物移交不动产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可以指定属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没收建筑物的接收、管理、处置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90日内向接收单位办理没收建筑物移交手续；对法定期限届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自组织实施机关执行完毕后90日内，向接收单位办理没收建筑物移交手续。移交没收建筑物时，交接双方应当进行现场踏勘，留存影像，书面移交以下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财物移交书》，一式两份并由交接双方核验后盖章；《没收非法财物清单》，载明没收建筑物的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法律、法规、	1.具体负责没收建筑物的接收、管理、处置等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村委会（居委会）全面配合，及时发现、有效制止违法占地行为，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上级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规定的其他材料等资料； 2.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碱化的处罚； 3.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违法占地及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4.压实日常巡查责任，全面构建“人防+技防”立体防控体系，省级充分运用“河南一号”卫星遥感以及铁塔视频监控相结合的天眼“双发现”机制，及时监测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并下发市县核实处置；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利用视频探头、无人机等巡查手段，强化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	
77	矿产资源行政执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按巡查制度的要求认真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2.负责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认定，对巡查发现、报告、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保护日常巡查、社区全面配合、及时发现、有效制止、迅速报告违法行为； 3.对在村集体土地上，以及在承包的土地或荒山上出现的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村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78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2.负责每年对全区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土地条件状况等进行变更调查。	1.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2.协调与调查图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79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发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2.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要及时将合同信息共享给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1.对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地块位置、四至界限及面积等信息。调查结果村(组)公示、街道确认，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充核实； 3.负责调解本辖区内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的纠纷，调解结果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并完成相关后续工作。充分发挥乡村调解作用，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配合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等公示材料进行公示确认，经农户认可并确认无误后由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区政府； 5.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换发、补发等工作。
80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开展测绘法宣传工作，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2.负责采取有效方法、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3.负责不定期检查、维护测量标志完好状况，确保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4.负责对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测量标志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进行修复。	不定期对测量标志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测绘主管部门报告。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8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规	1.协助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自建房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安全常识等公众普及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以及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指导各街道、公安派出所、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火灾事故救援和调查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主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场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公共汽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参与机动车报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小区外充电设施等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区各类违章建筑物的拆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城镇燃气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经营企业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组织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局： 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1.配合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排查辖区内用气单位或个人燃气安全状况，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4.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黑气贩”排查，及时上报公安局及城市管理局。
83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参与防汛的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 2.负责灾情的统计，评估、灾后救助等工作，统一发布	1.开展辖区内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配合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组织辖区内村和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防汛抗旱服务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灾情，指导受灾市民的生活救助； 3.做好抗洪抢险、灾害处置、物资调运等工作； 4.根据汛情需要，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 2.负责城区排水防洪项目建设； 3.督促在建工地施工汛期安全工作； 4.做好汛期道路疏通保畅，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做好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城市防汛情况； 2.负责制订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防汛物资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城市抢险排涝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城市公用行业设施的防洪安全； 4.配合水利部门指导督促城市河道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工作； 2.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3.负责指导督促河道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清理工作； 4.负责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动态及信息预报； 5.发布全区雨情，组织指导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	4.配合组织参加区级防汛抗旱培训； 5.定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6.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存放、维护保养； 7.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8.参加会商研判，协调本辖区受灾人员应急避险转移； 9.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加强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 6.负责水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评估，为防洪抢险、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 7.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信息。 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 2.负责组织对校舍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危旧校舍的改造； 3.负责在校学生防汛安全和知识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负责本行业防汛安全； 2.重点做好地下商场、油库等部位的防汛工作。	
8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消防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地质灾害后的重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通信运营商 区供电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资动用建议。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区公安局： 协助政府对遇难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政府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 区民政局： 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保障、生活困难救助、社会福利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指导灾区做好损毁的城市供气、供水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地质灾害巡察工作，监测水情和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区通信运营商： 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受损通信设施抢通、修复工作，损毁通信设施的重建工作。 区供电公司： 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资产供电设备修复，指导用户开展所需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赶赴灾区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疏散转移受灾威胁的群众。	
85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区公安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监督辖区内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街道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情况，指导街道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办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指导、监督各煤矿安全监管服务站日常工作，派驻煤矿监管人员，并分别担任煤矿安全监管服务站站长、站员工作，对派驻工作人员的驻矿日常工作纪律和履职情况进行	1.对于辖区内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 2.派驻煤矿监管人员，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3.配合本单位对派驻工作人员的驻矿日常工作纪律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监督辖区内煤矿企业的工业卫生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派驻煤矿监管人员，并分别担任煤矿安全监管服务站站员工作，对派驻工作人员的驻矿日常工作纪律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派驻煤矿监管人员，并分别担任煤矿安全监管服务站站员工作，对派驻工作人员的驻矿日常工作纪律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派驻煤矿监管人员，并分别担任煤矿安全监管服务站站员工作。	
8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3.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工作； 4.负责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5.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区公安局： 1.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做好防范处置。	1.加强对林区内群众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并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2.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设置防火标志，设置防火隔离带、监测点、消防水池等设施； 2.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护林队伍和群众开展巡逻巡护，消除火灾隐患。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87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区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88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监管； 7.开展食品安全包保政策解读和干部培训，优化包保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包保责任有效落实； 8.对食品安全违法主体实施处罚。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安排人员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4.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5.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89	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打击传销机制，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区公安局： 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对掌握了解辖区内的传销活动及时上报，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排查。
90	散煤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组织推进全区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充分争取中央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持续给予运营补贴支	1.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宣传、散煤销售及运输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2.协助做好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烟草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持，因地制宜完善修订补贴政策，落实电价、气价支持政策，确保运营补贴不退坡。在取暖季来临之际做好电、气用量预判，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确保极端天气情况下电、气充足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精准科学调整本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止使用的燃料目录。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服务站点、卡口等检查点，统筹安排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散煤运输车辆的检查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对涉嫌向“禁煤区”内运送散煤的运输车辆和散煤及时调查处置，查清散煤来源和去向，防止散煤向“禁煤区”内运送销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排查本地区、本领域内食用菌种植、畜禽养殖、温室大棚等农副产品加工等用煤情况排查，规范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严禁农业生产使用散煤；对在“禁煤区”外的农业生产场所，要引导生产主体使用洁净型煤。 区烟草局： 排查本地区、本领域内烟叶烤制等企业用煤情况排查，规范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严禁农业生产使用散煤。 区应急管理局： 合理调整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的布局，督促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健全台账和质量管理，保证生产的洁净型煤标签标识齐全、质量合格，监督洁净型煤生产中心和配送网点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坚决杜绝私自销售散煤、向经营性商户销售燃煤和向“禁煤区”内销售洁净型煤，确保洁净型煤供得上、供得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册、变更工作； 3.负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变更工作； 4.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注册、变更工作； 5.负责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工作； 6.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注册、变更工作。	1.配合做好市场主体注册、变更等相关政策、流程宣传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出具相关证明。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 项）		
1	每年对辖区内初级中学组织2-3课时国防知识专题教育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辖区没有初中，由区人武部统筹安排。
2	按照区人武部要求街道每年到区人武部领取、发放应征青年入伍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由区人武部按照相应职责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23 项）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相关人员及家庭名单，安排资金追回工作。
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1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工作。
2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3项）		
26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统筹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2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区公安局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此项工作。
2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8项）		
2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3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抽检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36	每日报送街道和各村工作动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照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相关会议文件精神，不应向街道安排此类任务。
五、生态环保（6项）		
37	环保微站数据监测量化排名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工作。
40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工作。
4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4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4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工作。
七、综合政务（2项）		
50	每月更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库内容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此项工作属于上级摊派任务，应由区政府办开展相关工作。
51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八、自然资源（9项）		
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工作。
5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料收集，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5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5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5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工作。
5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工作。
6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工作。
九、市场监管（5项）		
6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6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广告违法行为监管。
6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开展烟花爆竹监管、检查。
6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十、水利领域（1项）		
66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负责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的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68	开展加油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69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7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7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5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国源水务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76	通信电缆专项治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通信运营商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牵头，通信运营商根据职责开展通信电缆专项治理工作。